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广州市沃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定义

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相关的有关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采购订单及相关修订书。

2 “价格”指由双方商定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币种。

3 “产品”指按照本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服务）。

4 “平台”指由甲方或乙方搭建的卫星定位车辆调度或监控管理平台。

一、产品功能及价格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的部标平台。

2、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车辆管理业务和售后服务，以及硬件调试维护、技术和功能，须满足甲方和同类产品的标准。

3、价格：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每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及软件服务费**元正，服务期限从201*年1月10—202*年1月9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网络资费及通讯服务费

1、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需要租用GPRS网络，由乙方负责为甲方租用，开通流量套餐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额定流量由乙方负责，非终端正常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以下年交费时结算为准。

2、通讯服务费按年支付，采用先付款后服务的原则，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装一台车向乙方支付一台车的服务费用。

三、安装和调试

1、乙方负责卫星定位终端的硬件安装、调试，直至其技术、功能满足约定标准为止。

2、甲方使用此系统进行相应监控调度等功能所需电脑硬件有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网络环境及电脑配置提出建议，甲方电脑、网络达到乙方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质保一年。

2、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发生故障时，乙方承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远程维护的，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上门对甲方故障进行维护。

3、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如因甲方原因或交通事故原因而造成损坏导致终端不能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责任及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功能实现、系统优化等技术支持。

五：培训

甲方自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建成后,乙方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整体系统操作培训,提供操做使用手册。

六、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但遇不可抗力的乙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本产品可以加强车辆监控和管理,并不完全防止使用该产品的车辆被盗抢等意外事故发生。无论在任何原因下对于车辆的意外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条款

1、甲方与合同未满足前悔约的,须补满合同期全部价款

2、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或法定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1*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沃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官育路 2 号

电话: 020-22150853

签订日期: 201*年 1 月 10 日